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管有設施借用申請表

借用事由			
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借用場地 (請勾選)	☐ 展示室 ☐ 第一視聽室 ☐ 第二視聽室 ☐ 戶外劇場 ☐ 露營區 ☐ 烤肉區 ☐ 經國紀念館前廣場 ☐ 得月樓前廣場 ☐ 其他_____		
活動屬性	☐ 學術 ☐ 藝文 ☐ 慶典 ☐ 集會 ☐ 康樂 ☐ 其他_____		
活動內容			
申請單位		參加人數	
申請人或 責任使用人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檢附資料	☐ 責任使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借用戶外活動區) ☐ 申請團體名冊(含活動參與人員資料) ☐ 學校課外活動組之同意證明文件		
備註	聯絡電話：082-313211~8；傳真：082-313219 網址： http://www.kmnp.gov.tw E-mail： tour@kmnp.gov.tw 寄件處址：892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 460 號		
切結書 本單位願遵守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管有設施借用須知及園區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除隨時停止使用及損害賠償、沒收保證金處分外，並願負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簽章) (借用機關行號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